

证券代码：831971

证券简称：开元物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1 幢 11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顺利推进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和其它有关的一切事项；

（4）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以邮寄、传真的方

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1日上午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1幢11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钱立言；联系电话：0571-83899933；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1幢11楼

（二）会议费用：无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